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5580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評估訴願人等 2 人之父親○○○(下稱○父)因生活無法 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,有保護安置需求,爰依老人 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,自民國(下同)10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1 日止,將○父分別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及臺北市○○老人養護所,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 (下同)2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 ,以 11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055803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檢附 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繳納○父上開保護安置期間之保 護安置費用共計 62 萬 6,750 元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分別送達訴願 人等 2 人,訴願人等 2 人不服,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4 月 1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2年4月21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527 07號函通知訴願人等2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另 為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